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7,188	169,559	+16.3%
毛利	79,965	68,345	+17.0%
期內溢利	18,589	16,561	+1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8,589	13,468	+3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及上市開支)	30,389	13,468	+125.6%
每股基礎盈利(人民幣分)	4.4	3.6	
毛利率	40.6%	40.3%	+0.3百分點
淨利潤率	9.4%	9.8%	-1.0百分點
實際稅率	21.7%	17.9%	+3.8百分點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7,188	169,559
銷售成本		(117,223)	(101,214)
毛利		79,965	68,34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809	855
分銷成本		(21,289)	(18,537)
行政開支		(34,935)	(29,772)
經營溢利		24,550	20,891
財務成本	6(a)	(818)	(714)
除稅前溢利	6	23,732	20,177
所得稅	7	(5,143)	(3,616)
期內溢利		18,589	16,56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589	13,468
非控股權益		-	3,093
		18,589	16,5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礎及攤薄		4.4分	3.6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8,589</u>	<u>16,56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41)</u>	<u>31</u>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18,248</u>	<u>16,59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248	13,499
非控股權益	<u>-</u>	<u>3,093</u>
	<u>18,248</u>	<u>16,5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33	64,555
預付租賃款項		5,422	5,488
貿易應收款項		18,546	23,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0	1,727
遞延稅項資產		9,308	7,9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0,339</u>	<u>103,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46,280	113,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50,490	289,224
其他應收款項		20,376	48,8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62	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37	28,607
流動資產總額		<u>832,645</u>	<u>487,074</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1	44,405	162,54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22,135	72,985
其他應付款項		36,300	81,220
應付所得稅		3,967	6,769
流動負債總額		<u>206,807</u>	<u>323,520</u>
流動資產淨額		<u>625,838</u>	<u>163,554</u>
資產淨值		<u>736,177</u>	<u>267,080</u>
權益			
股本	13	4,888	—
儲備		731,289	267,080
總權益		<u>736,177</u>	<u>267,08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完成集團重組的多個步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

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於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載於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作為先前已呈列資料且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上述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在收益中確認的每一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銷售	174,460	152,230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12,932	11,980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經營租賃收入	9,796	5,349
	<u>197,188</u>	<u>169,559</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及經營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租賃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區位置資料。收益的地區位置乃按銷售位置劃分。所有指定非流動資產均實質位於中國。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大陸	183,970	163,599
中國大陸以外	13,218	5,960
	<u>197,188</u>	<u>169,559</u>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34	415
政府補助	169	—
	<u>603</u>	<u>415</u>
其他淨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	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淨額	(14)	(118)
其他	220	(119)
	<u>206</u>	<u>440</u>
	<u>809</u>	<u>85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1,489	821
貼現票據的利息	146	–
外匯收益淨值	(817)	(107)
	<u>818</u>	<u>714</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工資	20,767	16,70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690	3,925
	<u>25,457</u>	<u>20,627</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2,370	1,580
其他資產	2,233	2,419
	<u>4,603</u>	<u>3,999</u>
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65	100
無形資產	102	113
	<u>167</u>	<u>213</u>
經營租賃開支	699	698
研發成本	3,596	4,203
撥備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3,135	5,607
存貨成本 [#]	113,687	99,218

[#] 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9,73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686,000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該金額亦計入於上述獨立披露之各總金額或附註6(b)中的各項類別開支。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7,071	4,592
往年超額撥備	(580)	-
遞延稅項	(1,348)	(976)
	5,143	3,616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各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之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已於2014年9月19日進一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重續及於2015年4月10日向廊坊地方稅務機關完成存檔手續。因此，廊坊德基於2014年至2016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8.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礎盈利乃按照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58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468,000元)及已發行之421,885,757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378,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8,400股已發行股份及377,991,6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猶如股份於2015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以及反映150,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值、19,258,000股根據超額配股發行的股份以及7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股東貸款而發行的股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78,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8,400股已發行股份及377,991,6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猶如股份於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6,315	42,624
在製品	52,536	51,813
製成品	32,309	15,382
分包材料	5,120	3,957
	<u>146,280</u>	<u>113,776</u>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86,321	329,248
減：未確認利息收入	<u>(1,060)</u>	<u>(1,144)</u>
	385,261	328,104
減：減值撥備	<u>(23,022)</u>	<u>(19,887)</u>
	362,239	308,217
減：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u>(18,546)</u>	<u>(23,796)</u>
	343,693	284,421
應收票據	<u>6,797</u>	<u>4,803</u>
	<u>350,490</u>	<u>289,224</u>

在與個別客戶議定及按個別情況下，視乎相關銷售合同獲履行的條件，貿易銷售協議下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特定付款年期到期。在與客戶議定及按個別情況下，客戶一般須按產品價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預付款或按金。剩餘貨款一般於交付產品的日期後最多18個月內以分期付款方式結清。年期超過1年的分期付款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按與獨立借貸人交易之債務人借貸率相若的比率貼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的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約為5.25%及6.15%。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一年到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8,546,000元及人民幣23,796,000元，未確認利息收入淨值，分別佔人民幣167,000元及人民幣32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個月	102,306	109,260
3至6個月	50,731	78,019
6至12個月	142,712	43,485
超過12個月	66,490	77,453
	<u>362,239</u>	<u>308,217</u>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照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u>227,131</u>	<u>175,906</u>
逾期少於3個月	35,769	47,138
逾期3至12個月	39,246	33,185
逾期超過12個月	4,983	5,051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總額	<u>79,998</u>	<u>85,374</u>
已作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55,110</u>	<u>46,937</u>
	<u>362,239</u>	<u>308,217</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彼等的還款計劃。根據過往與該等客戶的經驗及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1.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茲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905	4,53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500	32,000
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	-	9,459
股東貸款	-	116,554
	<u>44,405</u>	<u>162,546</u>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0,358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1,455	32,014
6個月後但1年內	322	335
	<u>122,135</u>	<u>72,985</u>

13. 股本

(i)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0.01	8	—	—	—
已發行的股份	0.01	—	—	8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0.01	377,992	3,780	—	—
資本化股東貸款(附註(iii))	0.01	72,000	720	—	—
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附註(iv))	0.01	169,258	1,693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0.01	<u>619,258</u>	<u>6,193</u>	<u>8</u>	<u>—</u>
人民幣等價物(千人民幣)			<u>4,888</u>		<u>—</u>

(ii)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另7,900股股份於該註冊成立日期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關於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向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7,888,000元)配發及發行300股、100股及100股股份。

於2015年5月6日，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iii) 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77,99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決議案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而入賬後方可作實。根據此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的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3,779,91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83,866元)其後用以全數繳足此資本化事項。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償還金額為205,862,1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507,542元)的股東貸款。其後，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8,368元)及205,142,1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1,939,174元)。

(iv)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以每股2.28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6月22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2.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9,2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開支人民幣16,241,000元後，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88,342,000元，當中人民幣1,336,000元及人民幣287,006,000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本集團提供小型至大型俱備的各式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可分為兩大類：(i)常規廠拌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常規設備」）及(ii)廠拌瀝青混合料熱再生設備（「再生設備」）。

本集團的再生設備除可生產常規瀝青混合料外，亦可生產混合回收舊料（「回收舊料」）與新材料（如骨料、粉料及瀝青）的再生瀝青混合料。本集團的再生設備的設計回收舊料添加量介乎15%至60%之間，即於生產再生瀝青混合料時能減少及節省使用新物料。使用再生設備能於生產瀝青混合料時達到資源再生及節省成本的目標。

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本集團於期內完成25份（2014年：25份）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合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乃用於主要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例如310國道改擴建工程、濟青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十天高速公路、銀川黃河大橋，泉州環城高速公路及鄭州港

區市政建設。市場及客戶對再生設備的需求繼續增長，帶動銷售再生設備的營業額增加18.7%，因此期內來自再生設備產生的收益佔瀝青混合料設備的銷售64.2%（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62.0%）。此外，本集團繼續開發海外市場及於期內在俄羅斯及印度完成多個項目。

面對強大的市場需求，加上向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業務繼續大幅發展。於期內，持作經營租賃項下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目由5台增至7台。本集團於期內租賃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均用於主要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例如京港澳高速改擴建、岳武高速及潮惠高速。

研究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我們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我們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0項已註冊專利(其中3項為發明專利)、3項正在辦理註冊的專利及22項軟件版權。

此外，本集團繼續與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院及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就專注於節能、減排、環保及資源循環再用之多個國家技術支援項目合作。目前的研發項目包括廢舊瀝青路面再生利用技術裝備及示範及瀝青攪拌站烘乾系統的設計優化和新技術開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營銷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本集團透過自身的銷售網絡以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分銷商開發其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平台。本集團持續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具特色及高可靠性的產品，以把握道路施工及維修行業於本地及全球的機會。於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舉行及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展覽及技術研討會，例如合肥交建熱再生技術交流會、對卡塔爾快速增長的建築業非常重要的卡塔爾展會2015，以及在俄羅斯舉行的年度最大型建築設備展覽俄羅斯莫斯科2015。

本集團亦採用各種網上平台，包括全球貿易B2B網上平台、手機網站以及微信平台，為客戶、品牌推廣、產品及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更好服務。此等網上平台均預期於下半年準備投入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集團執行戰略以令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令本集團業務穩健增長。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總營業額合共人民幣197,188,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69,55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3%。期內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68,345,000元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79,965,000元，增幅達17.0%。毛利率由40.3%輕微上升0.3個百分點至40.6%。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58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4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0%。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計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0,38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468,000元)，較去年同期攀升125.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銷售	174,460	152,230	+14.6%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12,932	11,980	+7.9%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經營租賃收入	9,796	5,349	+83.1%
	<u>197,188</u>	<u>169,559</u>	<u>+16.3%</u>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4,460	152,230	+14.6%
毛利	68,365	60,151	+13.7%
毛利率	39.2%	39.5%	-0.3百分點
合約數目	25	25	-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6,978	6,089	+14.6%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期內完成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客戶對高產能及高度定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推動期內完工的項目之平均合約價值由人民幣6,08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978,000元。毛利率於期內持續維持於令人滿意的高水平，即39.2%。

按設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設備			
營業額	112,062	94,375	+18.7%
毛利	44,026	38,638	+13.9%
毛利率	39.3%	40.9%	-1.7百分點
合約數目	16	15	+1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7,004	6,292	+11.3%
常規設備			
營業額	62,398	57,855	+7.9%
毛利	24,339	21,513	+13.1%
毛利率	39.0%	37.2%	+1.8百分點
合約數目	9	10	-1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6,933	5,786	+19.8%

再生設備銷售的營業額攀升18.7%，主要由於平均合約價值於期內增加11.3%。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高產能及高度定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所致。毛利率於期內由40.9%輕微下降至39.3%，主要由於為進一步進軍印度市場，於海外銷售再生設備的毛利相對較低。於中國銷售再生設備的毛利率持續增長，於期內由41.7%增長至42.0%。

常規設備銷售的營業額增加7.9%，主要由於平均合約價值於期內大幅上升。平均合約價值上升，主要由於客戶對高產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需求所致。受惠於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毛利率亦增加1.8個百分點。

按地區位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營業額	161,566	127,768		+26.5%
毛利	66,021	52,139		+26.6%
毛利率	40.9%	40.8%	+0.1	百分點
合約數目	22	20		+2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7,344	6,388		+15.0%
海外				
營業額	12,894	24,462		-47.3%
毛利	2,344	8,012		-70.7%
毛利率	18.2%	32.8%	-14.6	百分點
合約數目	3	5		-2
平均合同價值(人民幣千元)	4,298	4,892		-12.1%

於中國銷售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合約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毛利率穩定維持於40.9%的高位。

海外銷售的營業額包括向海外市場直接及間接出口。該金額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完工的合約數目減少及平均合約價值降低所致。於海外完成的合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尚有七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待客戶驗收或交付且於2015年6月30日確認為存貨，並於期末後確認為收益。毛利率下跌14.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印度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以進一步進軍該海外市場所致。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932	11,980	+7.9%
毛利	5,340	4,841	+10.3%
毛利率	41.3%	40.4%	+0.9百分點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營業額於期內穩步上揚。毛利率亦於期內進一步增加0.9個百分點。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796	5,349	+83.1%
毛利	6,260	3,353	+86.7%
毛利率	63.9%	62.7%	+1.2百分點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設備數目	7	5	+2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強勁的需求，經營租賃合約項下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數目於期間由5台增至7台。瀝青混合料的每噸平均租金約為人民幣15元。毛利率繼續上升，於期內達63.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於期內維持穩定，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佔營業額約10.8% (2014年：10.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專業費用、壞賬及折舊撥備。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9,772,000元增加人民幣約5,163,000元或17.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4,935,000元，主要原因為於2015年上半年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產生人民幣11,800,000元之上市開支，被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472,000元所抵銷。於期內，行政開支佔營業額17.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7.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1.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7.9%)，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因成為「高新科技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3,468,000元增加約3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8,589,000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計上市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3,468,000元大幅增加125.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0,389,000元。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5,83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554,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4.0(2014年12月31日：1.5)。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全球發售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導致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於2015年6月30日大幅增加。

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76,000元增加人民幣32,504,000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280,000元。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200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日增加47日。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待交付及客戶驗收的製成品數量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020,000元增加人民幣56,016,000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9,036,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311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日增加98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本集團若干中國客戶延遲付款以及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緩慢所致。本集團相信，此為中國業界普遍現象。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從而改善收款週期。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85,000元增加人民幣49,150,000元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135,000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150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增加48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有所延遲及增加使用票據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4,33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07,000元)。此外，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1,16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75,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44,405,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546,000元)。按總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2014年12月31日：6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原因為全球發售產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資本化股東貸款，令權益有所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88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6,436,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81,000元(2014年：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74,000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241,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502,000元)，主要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廠房、物業及設備而言並無資本承擔。

本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機械產品撥款。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須向租賃公司支付客戶所欠的未付租賃款項。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所租賃的機械，並將任何超過向該等租賃公司所償付擔保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以保留。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為人民幣12,44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684,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收購。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3,900,000元(相當於約334,4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尚未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擴大生產設施				
收購土地	15%	39.6	—	39.6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25%	65.9	—	65.9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10%	26.4	—	26.4
研究及開發活動	20%	52.8	—	52.8
發展新業務	10%	26.4	—	26.4
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 促銷活動	10%	26.4	—	26.4
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	10%	26.4	—	26.4
	<u>100%</u>	<u>263.9</u>	<u>—</u>	<u>263.9</u>

前景

作為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有信心，中國高速公路基建的持續投資將提高市場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需求。特別是，到期維修的高速公路里程增加、中國政府實施有利的政策，加上行業更有動力且更具意識推行循環利用，凡此種種將推動再生設備之需求節節上升。此外，本集團於出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向海外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方面往績彪炳。憑藉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計劃，本集團銳意於海外市場擴充業務。

本集團現正於擴展位於廊坊市的生產廠房，務求提高產能。現時目標為於2016年完成生產設施的擴展工作，致令產能增加，從而滿足中國及海外市場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不斷上升的需求。擴展計劃現正進行中。

本集團具有完善的研發系統，以管理創新技術。最近，本集團與其客戶湖南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緊密合作，以就國內重要的滬昆高速鐵路湖南段進行大型的路面維護工程。此項工程利用本集團自行研發的「乾燥滾筒再生技術」，更為首個在路面採用環保且低碳排放的廠拌熱再生技術的路面工程，材料成本大幅節省。再生技術用於約88公里長的路面，約生產並鋪設35,000噸再生瀝青混合料。於完成及重複測試後，使用再生瀝青混合料之表層之載荷能力、摩擦性能、抗車轍能力、減低噪音及防止滲水方面可媲美新瀝青混合料。

本集團亦正就參與另一位於國道310線(G310國道)連雲港至贛榆段之國道改善項目與贛榆運輸局合作。該項目利用本集團最新之整體式再生設備，以生產合共32,000噸再生瀝青混合料。本集團預期，廠拌熱再生技術將成為中國中至大型維護項目之技術趨勢，並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令人鼓舞的回報。

憑藉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計劃，本集團準備就緒，於海外市場擴充業務，更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全新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解決方案品牌PRIMACH，此品牌配合「一帶一路」理念，為各國市場度身定制而成。定制技術及解決方案包括簡易組裝的特色、為便利運輸而具有特別結構，更配備定制產能及軟件，以切合此等海外市場之客戶需要。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在新加坡開設辦事處，作為主要地區辦事處，以於區內協調及擴展業務。此外，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將於俄羅斯、中東及印度成立服務中心，為區內數目日漸增加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相信，海外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長遠而言亦可將收益組合更多元化及穩健地擴展。

再者，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路面建設與維修行業內發掘新商機，務求與行業同步擴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亦表現樂觀，並致力達致長遠穩健、可持續及多元化之業務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427名(2014年12月31日：422名)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45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0,627,000元)。

本集團的招聘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包括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表揚。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15年6月30日，並無授出購股權。

中期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2015年中期報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鴻能

香港，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宏澤先生、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